

合同编号: GSC-202503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鼎湖山管理处

承包人: (全称) 广东广地爆破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鼎湖山景区环山公路 67 号电杆处砟路面下沉治理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鼎湖山景区环山公路 67 号电杆处砟路面下沉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 鼎湖山景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鼎湖山景区环山公路 67 号电杆处砟路面下沉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

6.工程承包范围:

鼎湖山景区环山公路 67 号电杆处砟路面下沉治理工程施工图所属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钢管桩、挡土墙、路面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壹元肆角整 (¥199381.40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玖佰捌拾壹元肆角叁分 (小写: ¥12981.4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法，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泽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全部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肇庆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同具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确认无误、签订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
鼎湖山管理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东广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端州支行

账 号：4400170810105005721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施工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附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完整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项目施工计划、管理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方案；②各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③各专业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独立编制、详细至有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投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及公司资质、建造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的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如思；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梅庵路 9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文伟。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周边环境、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要根据实际工程情况约定，发包人配合协调保障交通及安全施工）。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在经发包人同意后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要信守合作保密信用，对整个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无条件保密，否则发包人将追究相关损失责任；严格管控现场施工人员，否则将承担因防疫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及时复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或图纸内容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承包人实施工程量清单内容前，编制相关工程预算，需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并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所发生的清单外费用不予以调整。

1.10.1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1.10.2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不予调整。

1.10.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1)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按偏差的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以下方法调整：对于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的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对比有差的，须经发包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结算价。

(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以下方法调整：如果工程量的偏差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发生了变化，不论增减，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其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4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双方另行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按施工图设计治理范围交付施工场地，用地及青苗补偿由发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完整竣工图和电子文档）。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伍套。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个自然日内。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费用承包人自负。

3.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对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书面回复的函件应在收到之日起的 3 天内书面回复。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蔡泽军；

身份证号：43012419841029627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1341385151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肇庆市梅庵路 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负。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施工方进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

(2) 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

(3) 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业主和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视为未通知，检查未通过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2.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规定：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于开工日的7天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的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的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拟定开工日的7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部分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

资料的期限：现场确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另行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mm 以上；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肇庆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每一批次材料进场须由监理、承包人、发包人和供货商共同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抽检，并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共同送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其检测费用（除涉及第三方的锚索（杆）拉拨试验）由承包人负责。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9.3 涉及第三方检测、监测验收的由发包人负责。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等建设内容，增加工程须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如有需要）、承包人共同签证确认，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2)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承包人按程序报发包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增加工程须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如有需要）、承包人共同签证确认，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出现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提前按程序上报，待发包人询价确定单价后再实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按所询价格签定。

(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工程，并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的相应图纸或说明，承包人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凡涉及需要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三家确认并办妥手续后，承包人方能施工，否则所产生额外费用全部由承包人独自承担。

(4) 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增减工程造价月报制度，承包人编制本月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增减工程量及造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在每月 25 号前上报建设单位备案。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按照工程清单组价的原则结合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

成的原则商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施工期间的人工、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发生波动时，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___

(1) 人工费按施工期间的《肇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减半进行调整；

(2)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单价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

①基准单价：肇庆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肇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

②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8%，或主要材料单价

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8%时，其超过部分经发包方同意后按实调整。

(1) 施工机械台班的价格不作调整。

(2) 结算工程量的确定办法：

①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工程，承包人不得拒绝。

② 结算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中综合单价若采用不平衡报价，其综合单价高于发包人公开发售且经有关部门备案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清单综合单价者，结算时以招标控制价中的清单综合单价为上限值。低于成本报价者结算时执行投标价。投标报价中漏报少报的细目，将被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在中标后实施时发包人不予重新计算支付，若不实施该细目，则按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和合价予以扣除。

③ 最终结算价格及款项以肇庆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约定范围内）。(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规则》(2013-广东)、《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8)及其他相关的计价办法，并按照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如施工期间颁布新的计量办法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的政策性文件，则按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一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30% 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80%；(2) 剩余款项按本合同 14.4.1 竣工结算审核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施工单位提供。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其审核的进度款支付申请之日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其审核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单后 21 天内。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48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72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按规范由建设单位组织。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向建设（业主）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审核完毕，并送评审审核。

14.2 结算款支付时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付款申请后 90 天内。

14.3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的完整的结算资料五份，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文件，同时还需提交竣工图纸 CAD 电子文档及结算书（软件版）电子文档。

14.4 竣工结算审核

14.4.1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经评审结算审核完毕，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保留结算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结算价以评审审核为准。

14.4.2 综合单价计价办法执行《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规则》（2013-广东）、《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8）、（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14.6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承包人派造价人员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计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 9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

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方可进场作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鼎湖山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广东广地爆破工程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鼎湖山景区环山公路 67 号电杆处砟路面下沉治理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地灾治理项目标准，保修后现场达到居住安全标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

承包人(公章):  广东广地爆破工程公司

地 址:

地 址: 肇庆市梅庵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电 话:

电 话: 0758-2845484

传 真:

传 真: 0758-284548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肇庆分行端州分行

账 号:

账 号: 440017081010500572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鼎湖山景区环山公路67号电杆处砼路面下沉治理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鼎湖山景区

甲方：（全称）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鼎湖山管理处

乙方：（全称）广东广地爆破工程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

鼎湖市管理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广东广地爆破工程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肇庆市梅庵路9号

电话:0758-2845484

签订日期:年4月25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市政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62818.59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人机配合开挖) 2. 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	m3	10	5.49	54.90	
2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 材质:混凝土路面(无筋) 2. 厚度:平均75cm(按设计方案暂估)	m2	40	83.67	3346.80	
3	041001007001	拆除旧挡土墙	1. 结构形式:石砌挡土墙 2. 拆除方式:机械拆除	m3	4	51.11	204.44	
4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拆除混凝土路面及浆砌石挡土墙废料 2. 运输距离:5km	m3	34	22.79	774.86	
5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二类土 2. 运输距离:5km	m3	10	16.54	165.40	
6	040301003001	钢管桩	1. 送桩深度、桩长:L=8m, 总长352m 2. 材质:压力灌浆钢管微型桩 3. 管径、壁厚:108*6 4. 填充材料种类:采用P.042.5水泥搅拌纯水泥浆侧向注浆, 注浆水泥用量暂定为50kg/m	根	44	2239.48	98537.12	
7	040901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1. 部位:道路、防撞墙 2. 钢筋种类、规格:三级螺纹钢 Φ25内	t	2.56093	4140.22	10602.81	
8	040901001007	现浇构件钢筋	1. 部位:道路、防撞墙 2. 钢筋种类、规格:圆钢 Φ10mm以内	t	0.7899	5041.03	3981.91	
9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100cm	m2	46.3	490.61	22715.24	
10	040303015001	混凝土挡墙墙身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商品混凝土	m3	30.1	619.20	18637.92	
11	040402015001	排水管	1. 部位:挡土墙 2. DN100PVC管	m	7	23.87	167.09	
12	040303018001	混凝土防撞护栏	1. 断面:0.2*0.7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10	111.79	1117.90	
本页小计							160306.39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LSSGCSF000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19.8	12981.43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以专业工程类型区分不同费率计算；单独场地平整工程费率为4.35%；道路、管网工程费率为16.50%；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工程费率为14.50%； 分部分项工程总费用在300万元以内（含300万元）的项目按基本费率乘以1.20；
2	粤041109009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0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0.60%；省级文明工地1.20%；
3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0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20%计算
4	041109005001	交通疏导员增加费		15				按照项目分部分项人工费的15%计算（有方案的按照方案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市政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市政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编码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	厂家
1	00010010	人工费	元	42446.9876	0.99	42022.52		
2	RGFTZ	人工费调整	元	0.4645	1.00	0.46		
3	01010040	螺纹钢 Φ 25以内	t	2.625	3250.00	8531.25		
4	01010125	螺纹钢 Φ 10~25	t	0.0047	3250.00	15.28		
5	01030031	镀锌低碳钢丝 Φ 0.7~1.2	kg	5.9414	5.60	33.27		
6	01090022#1	圆钢 Φ 10以内	t	0.8057	3430.00	2763.55		
7	01150002	六角空心钢综合	kg	1.388	4.01	5.57		
8	01290225#1	镀锌钢板0.8	m ²	34.2	24.90	851.58		
9	02190060	尼龙帽 Φ 1.5	个	10.5922	0.69	7.31		
10	02270070	土工布	m ²	1.0939	2.65	2.90		
11	03019001	圆钉综合	kg	0.5637	4.70	2.65		
12	03019021	圆钉50~75	kg	0.594	4.70	2.79		
13	03135001	低碳钢焊条综合	kg	214.0732	5.60	1198.81		
14	03137051	粗焊锡	kg	0.9	30.09	27.08		
15	03139131	合金钢钻头一字型	个	0.84	4.74	3.98		
16	03213001	铁件综合	kg	637.2854	4.60	2931.51		
17	03214046	零星卡具	kg	7.0615	5.47	38.63		
18	03214660	破碎锤钢钎	个	0.0044	2222.22	9.78		
19	04010030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P.O 42.5	t	17.6001	410.00	7216.04		
20	05030060	板枋材综合	m ³	0.0771	1230.00	94.83		
21	13350250	模板嵌缝料	kg	2.201	0.89	1.96		
22	14350630	脱模剂	kg	4.402	2.26	9.95		
23	14390070	氧气	m ³	2.3232	5.16	11.99		
24	14390100	乙炔气	kg	1.7248	13.30	22.94		
25	17010050	方钢管综合	t	0.1271	3550.00	451.21		
26	17010060#2	钢管108*6	m	373.12	55.53	20719.35		
27	17250080#1	UPVC排水管D110*3.2	m	7.14	15.90	113.53		
28	17270090	高压风管	m	0.02	21.82	0.44		
29	34110010	水	m ³	94.4607	3.59	339.11		
30	35010030	组合钢模板	kg	34.5675	5.18	179.06		
31	35090230	钢支撑	kg	16.5559	4.15	68.71		
32	99450760	其他材料费	元	408.1576	1.00	408.16		
33	CLFTZ	材料费调整	元	-0.1463	1.00	-0.15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市政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